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改〔2017〕111号

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

江门市华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没有按规范化设置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30天内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在5天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你单位须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并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在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内。若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23日